

**公開徵求 2027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與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人員訪問計畫及雙邊人員互訪型計畫**

2026/09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愛丁堡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於 2024 年 3 月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議定共同補助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訪問計畫（International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IBVP）**及以**雙邊合作計畫（International Joint Projects, IJP）**為基礎之雙邊人員互訪型計畫，訪問交流主題皆不限領域。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 計畫   | 申請日期                  | 核定公告          | 計畫執行（預計）              |
|------|-----------------------|---------------|-----------------------|
| IBVP | 2026.09.02~2026.10.21 | 2027.02.28為原則 | 2027.03.01-2028.02.29 |
| IJP  |                       |               | 2027.03.01-2029.02.28 |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計畫補助：

（一）**雙邊人員訪問（IBVP）一年期計畫**：臺方計畫主持人赴蘇格蘭地區進行單次性之學研合作訪問，補助每位臺方計畫主持人訪問蘇格蘭地區期間所需之國外差旅費用(A Type，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訪問期間最多兩週，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20,000元/年為原則上限，其中包含：

1. **交通費**：我方計畫主持人(臺灣-蘇格蘭)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及臺灣與蘇格蘭境內陸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
2. **生活費+保險費**：我方計畫主持人在蘇格蘭生活費(含主動增核保險費)。

（二）以**雙邊合作計畫（IJP）**為基礎之**雙邊人員互訪型二年期計畫**：雙邊計畫主持人為執行共同議定之合作研究主題，在計畫期間內依進度至彼國進行雙向訪問之計畫。補助每位臺方參與計畫研究人員訪問蘇格蘭地區期間所需之國外

差旅費(A type)，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約為新臺幣 240,000 元/年為原則上限，其中包含：

1. **交通費**：我方參與計畫研究人員(臺灣-蘇格蘭)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及臺灣與蘇格蘭境內陸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
2. **生活費+保險費**：我方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在蘇格蘭生活費(含主動增核保險費)。
3. 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例如含雙方研究團隊、研究內容、互訪/活動規劃、國際合作之必要性及經費需求等)將由本會與英方 RSE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計畫申請書無固定格式及頁數的限制，惟，至少須包含以下審查項目內容。

**(一)雙邊人員訪問一年期計畫 (IBVP)**

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訪問人之專長、研究地位或學術貢獻是否與訪問目的相符？或是足以勝任本次研究訪問計畫之目標？②接待單位及人員之專長是否與受訪合作之主題相符？③本項訪問活動對雙方學者交流之助益？④本次訪問交流主題之學術性？合作研究型之訪問交流活動是否對國內相關研究領域發展有助益或符合學門規劃之重點？⑤本次交流活動申請之訪問研究時程是否妥當？⑥本計畫是否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二)以雙邊合作計畫 (IJP) 為基礎之雙邊人員互訪型二年期計畫**

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本計畫是否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⑤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

**(一)雙邊人員訪問一年期計畫 (IBVP)**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前往蘇格蘭訪問者(出國) 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2.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點選**雙邊人員互訪(出國)**→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

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3.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人員互訪-2027年國科會與愛丁堡皇家學會(RSE)雙邊訪問計畫(出國)→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1) **001 雙邊科技合作出國/來臺研究訪問資料表**：內容含計畫主持人、受訪人、出訪人、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英國)、訪問時間、訪問性質(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合作備忘錄)、訪問行程。

(2)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出國)所需負擔費用。

4.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訪問申請暨訪問規劃書、②訪問學者及接待學者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③接待學者之英文邀請信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5.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 RSE 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rse.org.uk/award/international-bilateral-visits/>。其計畫徵求名稱為：**RSE International Bilateral Visits**

#### (二)以雙邊合作計畫(IJP)為基礎之雙邊人員互訪型二年期計畫

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RSE)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 【臺方】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2027 年國科會與愛丁堡皇家學會 (RSE) 雙邊合作計畫→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 (存檔)」, 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 (1)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內容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中、英文)、計畫執行期限(116.03.01-118.02.28)、計畫歸屬(請擇一: 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研究性質、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 國家名稱: 英國)、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 協議名稱: 本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合作備忘錄)、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待核准, 預計核准時間 **116.02.28**)、合作研究方法(得複選)、合作研究性質(得複選)、智財權約定情形。
- (2) **I002A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請新增申請補助臺方參與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博士後/博士生出國交流訪問者。
- (3)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 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 (4) 新增申請案時, 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 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交流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 RSE 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rse.org.uk/award/rse-joint-projects/>。  
其計畫徵求名稱為: **RSE International Joint Projects: Stream 2**

#### 五、注意事項:

- (一)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以雙邊合作計畫(IJP)為基礎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二年期計畫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申請資料不全(如: 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 如: 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 (二) 本項交流計畫若經雙方補助, 並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惟計畫主持人本次僅能申請此方案一件計畫, 且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執行一件 RSE 計畫。
- (三) 以雙邊合作計畫(IJP)為基礎之雙邊人員互訪型二年期計畫, 採第一年核定、

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後，本會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四)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內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五)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 臺方 (NSTC)                                                                                                                                   | 英方 (RSE)                                                                                                                        |
|---------------------------------------------------------------------------------------------------------------------------------------------|---------------------------------------------------------------------------------------------------------------------------------|
|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br>職稱：研究員<br>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br>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br>Tel：+886-2-2737-7695<br>E-mail：cmtom@nstc.gov.tw |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br>地址：22-26 George Street<br>EDINBURGH EH2 2PQ, United Kingdom<br>E-mail：Awards@theRSE.org.uk |